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24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全体董事均确认公司已将召开本次会议的安排及相关议案依照《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前进行通知。会议于2017年3月2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苏日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公司正在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原计划于2017年3月4日前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现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探讨论证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且涉及标的资产进行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需进一步沟通和确认，具体方案仍在进一步商讨中，公司预计无法在3月4日前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为继续推动本次重组工作，公司拟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筹划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日